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 科員 賴憶婕 電話: 03-3322101#6684

傳真:03-3366094

電子信箱:100338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原教字第11003111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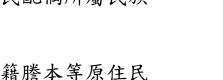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如主旨(376736100A_1100311173_ATTACH1.pdf、

376736100A_1100311173_ATTACH2.pdf \ 376736100A_1100311173_ATTACH3.pdf \ 376736100A_1100311173_ATTACH4.pdf \ 376736100A_1100311173_ATTACH5.pdf)

主旨: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1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」及最新版「歲時祭儀常見問題集」各1份,請惠予公告問知並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1月24日原民綜字第110006996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業依99年部落調查結果之基礎,並經徵 詢各族代表及地方政府意見,彙整公告111年度放假日期, 本次公告新增之便民措施如下:
 - (一)歲時祭儀放假日一律採用「一定期間」的形式,便利族 人彈性選擇放假日期。
 - (二)具原住民身分者得從本人、父母或原住民配偶所屬民族 之歲時祭儀放假日中,任擇一日放假。
 - (三)特別於公告中明定,只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原住民 族別身分證明,就能向雇主或學校辦理放假一日,無需







其他證明文件。

三、「歲時祭儀常見問題集」增列問題15,歲時祭儀若逢國定 假日及其補假日,得於前1個上班日或後1個上班日,擇1日 補假。

四、茲重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,請確實落實,並主 動關懷及詢問單位原住民同仁請休歲時祭儀假之情形。相 關資訊公開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行政資訊網「歲時祭儀 專區」(網址:https://www.cip.gov.tw/),歡迎自行下 載應用。

五、檢附「111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」、「歲時 祭儀常見問題集 | 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新聞稿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除外)、桃園

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:本市各議員電2021/12/01文



